

冯玉军 著

明清奇案未踪

青
华
火
车

版
社



二军 著

明清奇案追踪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奇案迷踪/冯玉军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02-38686-5

I. ①明… II. ①冯… III. ①案例—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3791 号

责任编辑:刘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5

字 数:203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产品编号:062475-01



自序

读者诸君现在看到的《明清奇案迷踪》一书，是根据2008年3—5月间我在安徽电视台新闻频道《新安大讲堂》中讲述的中国古代奇案故事的稿本编辑而成的。有关内容，亦在2005年至今的中央电视台十二频道《法律讲堂》节目中分集播讲过，得到广大观众朋友的高度肯定。

众所周知，中国法律文化的历史久远，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对中华文明的塑造产生了长期的、深远的影响。与此相应，各个朝代发生的经典案件故事也很多，世代相传、家喻户晓，不仅体现和折射出当时社会的政治生态、制度构架和价值诉求，而且还因为扑朔迷离的案情、迂回曲折的审理、令人扼腕的判决而被广为传诵，成为后世传奇。然而，根据这些奇案故事改编、繁衍的诸多文艺作品固然使主题线索更为曲折紧凑、扣人心弦，更加昭示君主专制与政治倾轧的残酷，更能揭露封建社会中各级官员徇私舞弊、草菅人命的丑恶嘴脸。但影视戏剧毕竟属于艺术加工，对真实案情进行了必要的虚构；报纸刊物登载的故事轶闻，也大多进行了演绎创造。本书所讲各案，尽量还原故事本身，并结合对古代法律制度的背景叙述，“有一份证据说一份话”，让读者了解到真实的案情，进而能够客观地评价封建司法制度，加深对历史真实的了解。

有明一代以重刑重罚著称，由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父子俩共同制

造的明初四大案：“‘莫须有’的空印案”“郭桓贪污案”“胡惟庸、蓝玉谋反案”“方孝孺被诛十族案”，读者阅后想必会掩卷长思。空印案在朱元璋“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过一个”的思想支配下，株连甚广，获罪官员累以百计，而在血流成河的诸般惨状背后，竟是一个并无充分证据证明的贪污罪名。郭桓案发系由贪污，但如果不改变产生贪污腐败的制度土壤，单靠剥皮实草、杀鸡儆猴的“重典治吏”方针，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封建皇帝开国之初，为了防止权臣大将觊觎皇位，总是奉行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政策，株蔓牵连者达数万人的胡惟庸案和蓝玉案就是以朱元璋的猜忌为主因，加之他们自己也未能谨言慎行、节权自律而酿成的大案。朱棣为了获得皇位，不惜发动四年战争，从侄子手中夺得政权，对方孝孺这样有品有德之人横加荼毒，反映出朱棣其实就是一个被权力腐蚀得没有人性的冤案制造者。

原来所谓“清末四大奇案”：是指慈禧垂帘听政的清朝末年，即同治、光绪朝更替期间，接连发生的四起轰动全国、家喻户晓的案件。分别是：“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张文祥刺马案”“名伶杨月楼风月案”“太原杀子报案”。这四案都是民间冤案，案情曲折复杂，自案发至审结朝野舆论多有关注，故并称为“清末四大奇案”。但鉴于“太原杀子报案”相较于其他三案未必复杂，意义远非重大，于是另行搜罗，增加咸丰年间的“科场第一案”和清末光绪年间的“苏报案”。前者是一千五百年来中国科举考试中牵涉面最广、追究考官职位最高的大案，后者则不仅是晚清中国最大的一次文字狱，吹响了反对封建帝制革命的号角，而且在该案的审理中，权倾天下的满清朝廷不得不向觉醒了的人民“乖乖妥协”，从而开启了人民共和的新纪元。两案皆意义重大，补充进来，想必更有价值。

以上明清两朝奇案，早被街谈巷议，有的还被搬上电视屏幕，作者此番再次叙述其来龙去脉，从不同角度提示和分析这些案件产生的历史、文化、政治、体制和技术等原因，详细探讨了君主专制、司法专横、有罪推定、刑讯逼供、官判无悔等封建司法痼疾，同时一一阐明了各种法律程序以及罪行证据

的甄别查实问题。平实言理，从容著文，适合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阶层人士阅读，是为老百姓茶余饭后准备的一道“法律午餐”。本书核心目的之一就是给读者带来更具体、更清晰的史案解说，以正视听。

我撰写这些讲稿的基本定位是：以学者和讲述人的身份，对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文化中有典型意义的案件、人物进行介绍与描述，并结合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各种问题进行评析，面对最普通的电视受众宣讲历史上发生过的或者戏剧当中耳熟能详的法律故事，深入浅出，力求趣味性、知识性和思想性的有机统一。从而，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法制特色，明白这些案件、人物对于当今法制建设的启发意义，在轻松自在的阅读当中使国民法律素质得到提高，使其人文修养得到滋养。从而不仅做到以案讲史、以人说法，更要就法论事、借古说今。

在明初四案的写作过程中，我曾得到李彤、何玲丽两位博士的大力协助，她们的专业优势与勤奋态度，对这部分书稿保质保量地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我的同事、中国法制史研究专家赵晓耕教授的相关撰著更使本书受益匪浅。至于各篇案件故事在内容上有参考其他学者和著作的地方，编著者对此尽可能全部予以标注，在此也一并致以崇高的谢意与敬意。

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安徽电视台新闻频道《新安大讲堂》的主编张圆及节目编辑朱倩、王忠东等各位朋友致以深深的谢意，没有他们的督促、研讨，不会有如此成型合格的讲稿，没有他们对工作精益求精甚至字斟句酌的要求，也不会有我播讲“清末四大奇案”的良好社会效果。

本书稿曾于2009年由黄山书社编辑出版，编辑张向奎先生对此功莫大焉。但转瞬五年过去，由于书社印行量小，也未能广泛宣传，致使本书在今日之图书市场中基本绝版，很难见到。清华大学出版社决定再版此书，以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些饱蕴着法律智慧与历史文化的知识和思想，我本人对此深为感佩。

法律的历史充满了故事，但不是所有的故事都美丽如童话；法律的故事

当中也有许多邪恶，这邪恶在今天的法治社会中仍时常游荡。但我们庆幸的是，“法律上的污点都是人类自己用手涂上去的，这些手也可以将那些污点抹去”。尽管还不能说本书的每一个故事都能与诸位尊敬的读者产生共鸣、带来意义，但我还是愿意相信——我们未来的美好生活，需要法律灵魂的护佑；中国未来的社会价值，需要法律精神的充填。

是为序。

冯玉军

2014年10月1日于北京世纪城寓所

目录

“莫须有”的空印案·····	001
案情回放·····	001
皇帝的盛怒与冤狱·····	005
郭桓贪污案·····	014
案情回放·····	014
“第一重案”再探究·····	018
胡惟庸、蓝玉谋反案·····	028
案情回放之胡惟庸案·····	028
案情回放之蓝玉案·····	035
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	039
方孝孺被诛十族案·····	045
案情回放·····	045
历史沉渣·····	050

余后思考	052
科场第一案	055
案情回放	055
余波未平	070
波澜再起	074
“科场第一案”的另启示	077
正说“杨乃武与小白菜”	086
冤案起因	087
祸起枉判	093
七审七决	105
坚持抗争抑或机缘巧合?	119
张文祥刺马案	134
“月课”遇刺	135
多番受审	143
真假缘由	152
法律视角下的“行侠仗义”	163
名伶杨月楼风月案	176
姻缘巧成	176
棒打鸳鸯	181
劫后余生	185

封建法制下的自主婚姻	188
风雨百年“苏报案”	203
“苏报案”发	203
清廷和义士的法庭对抗	214
用生命祭奠的文字狱	220

“莫须有”的空印案

“莫须有”是宋代权臣秦桧的名言，他在判定骁勇善战、为国为民的岳飞是否有罪时，实在无法找到实际证据，便用“也许有罪”的名义诛杀了忠臣岳飞。后人痛斥秦桧的这种滥杀无辜的卑劣行径，并将“莫须有”作为冤案的代名词。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以主观态度枉杀臣民的行为仍在继续着。

出身平民，通过艰苦斗争才谋得皇帝之位的朱元璋猜忌多疑，总是惧怕皇位不保。他认为自己正处于乱世，他感觉到政权外部的元朝蒙古贵族还未肃清，政权内部的武将居功，文臣自大，对他的统治造成了很大威胁，于是他便抱着“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过一个”的态度对一切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加以重惩，明初的空印案便是这种“莫须有”的冤案。该案株连甚广，获罪官员累以百计，而在血流成河的诸般惨状背后，竟是一个并无充分证据证明的贪污罪名。读者要想知道握有生杀予夺大权的帝王如果看法偏执、见解僵化，将会带来何等惨烈的结果？“莫须有”的空印案留给了后人一个毛骨悚然的答案。

案情回放

与前朝各代类似，明代的中央政府牢牢掌控着地方政府的财政大权。法律规定，各布政司、府州县每年都要对本地的户口、钱粮、军需等事项的各种财政收支情况做账，并用正式的官文在年底时上报给中央主管财政收支的行

政机构——户部核对。地方官员携带的文书要加盖印信，逐级核对无误方可通过，如发现上下统计数字不符，户部要予以驳回。即：户部对各地发来的文书会详细审阅，如果户部核查后，认为账目清楚，并无不合之处就会确认账目的有效性，将该中央报销的款项下拨，但如果发现文书中有不能对账的部分，户部也会毫不客气地将文书驳回地方，由地方主管财政的布政使、府州县吏等官员在原地重新核查做账、重新填写、盖好印信后，再次上报核对。

看到这里，似乎这一核查体制并无任何不合情理之处，而且这样严格的审核体制的运作也有利于减少甚至杜绝地方官员贪污钱财、乱用公款现象的发生，是一个来自中央的有效监督机制。然而，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样的一个貌似公平合理的制度在真实的运作中却面临着操作上的困难。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各级财政官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账目上报中央并获得批准，否则便算渎职，所以各地官员都希望能够尽快完成账目的上报和核查工作。但是在实际中，这一目标的达成却面临着多项困难：

其一，出现账目错误的可能性大，地方每笔财政收支情况都要详细记录，内容琐碎，核查计算工作十分复杂。在没有现代计算工具的情况下，很容易产生各种错误。如果户部发现所报账目有矛盾错误之处，都会驳回账目，而不论这种矛盾有多么微小。

其二，交通的不便。可能有人会问，账目被驳回，重做一下就可以了，有什么困难呢？在现今社会，通信工具发达，联络便利。一份电子邮件或是一份传真就可以联络千里之外的人员，将需要完成的任务和工作通告给他们。然而，在几百年前，快速更改账目错误，并再次发回中央却成为了一大难题。当时的文书传送都靠驿站快马，马儿跑得再快，也经不住路途太过遥远。一来一往又费人力、费金钱，更重要的是费时间，附加地方官员需要在指定期限内上报账目的上述规定，这种驳回体制便足够让地方官员头痛的了。

一方面上报期限不能更改，另一方面账目错误不能避免，而户部又不会主动更改账目。地方财政官员为了保证能够按期完成上报任务，想出了一个变通办法：他们让手下吏员拿着已经盖好地方政府印章的空白文书到中央

去报账。这样,如果已有的账目被户部驳回,吏员们也不用再奔驰回所属地方重新做账了,他们只需要用带去的空白文书重新抄写一下已有内容,另将有问题的部分重新计算后抄录上就可以了。这种做法简单易行,免除了往返之劳,在当时的报账体制下,既避免了重新做账带来的诸多麻烦,又能使户部的监督职责得到充分的履行。于是,这种做法逐渐变成了一种通行的惯例,几乎所有的负有上报财政状况职责的地方官员都采用这种做法。在实践中,这一惯例也得到了户部的认同。

然而,到洪武九年(1376年),事情发生了逆转。朱元璋在偶然得知这一做法后,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主观认定地方官员用空白的盖印文书再次做账,深恐他们“以为欺罔”“其中有奸”(即各地方官大有贪污蒙蔽的嫌疑);而且全国都采用这种做法,可能造成的假账会有多少?朱元璋越想越气,认为如果不对这种做法加以严惩,“恐奸吏得挟空印纸,为文移以虐民”(《明史·郑士利传》),私下偷懒,擅自盖印而轻视皇权,难以使之恪尽职守、认真统理想目。于是大发雷霆,下令严惩不贷,将那些掌管官印的地方官都抓了起来,要将主印官一律处死。因为地方官多采用这种办法做账,所以为此事获罪的官员很多,自尚书至守令,署空印书册的皆坐欺罔论死;佐贰以下杖一百戍边。据统计,因此案株连杀戮、充军边地者达数百人,地方管理田粮的长吏几乎一杀而空。

案发之后,满朝大臣看着勃然大怒的皇帝朱元璋,谁也不敢进谏劝说他。这时,有宁海人郑士元牵扯到空印案之中,他的弟弟郑士利——湖广按察僉事就为哥哥郑士元冒死上书诉冤。他首先持书到胡惟庸丞相府,由胡惟庸将上书交御史大夫转达御前。胡惟庸等人虽然知道空白盖印文书的做法只是为了方便,并不是为了作弊瞒上,但他们太了解皇帝的性情了,顶风强谏的话,岂不是不要自己脑袋了,因此都没敢向朱元璋进谏。郑士利详述了空印书册的来龙去脉,晓以利害,并作证说郑士元刚直不阿,在地方上做过很多好事,使用空印文书并无过错,不应治罪。他的奏折中说:

“陛下想要严厉处罚使用空印文书的人，是害怕奸吏借用空印文书，行文虐害百姓。而有效文书必须加盖完整的印信才可以使使用，如今考核钱粮所用的文书册，是两张纸的骑缝印，不能和一张纸上一个印相比。即使奸人得到也不能行使，何况一般人还得不到呢？各地钱粮之数，府一定要与省相合，省一定要与部相合，经过多次核对，到户部才最后确定。省府离中央户部远的有六七千里，近的也有三四千里，书册核对完成后回本地加盖印信，往返必须要用一年时间。因此，就先加盖印信而后书写，这不过是权宜变通的办法，很久以来都是这样做的，怎么能对他们加以追究治罪呢？^①而且国家立法，一定要先把规定向天下公开讲明，以后有违犯的人就可以治罪了，因为他们是明知故犯。现在的情况是，自立国至今，没有关于使用空印文书违法的规定，各部门一直按习惯做下来，不知这是犯罪。如今忽然要给他们治罪，怎么能使受诛杀的人口服心服呢？”

明辩了空印问题的是非之后，郑士利又说：

“朝廷选拔贤能，把他们安排到各个位子上，这些官员得到这个位子，都十分难得。一个官员能够当到郡守，都是数十年努力的结果。这些通达廉明之士的头，并不像野草一样，割了以后可以再生。陛下为什么对其不足以治罪的过错给予治罪，而损坏了那些可用之才呢？臣窃为陛下感到惋惜。”

^① 《中外历史年表》说：“元时，官府于文书有先署印，而后书者，谓之‘空印’，洪武建元以来，相沿未改。”《剑桥中国明代史》解释说，这是因为钱粮在运输过程中会有损耗，所以发运时的数字肯定跟户部接收时的数字是不符合的，但在路上到底损耗了多少，官吏们并不事先知晓，只有到了户部才能知道其中的差额。所以，官吏们习惯用空印文书在京城就地填写实际的钱粮数字。

在为空印问题做辩护之前，郑士利事先就已料到，给朱元璋上书，必定会招来杀身横祸，但他仍心存侥幸：“杀我，生数百人”，要以自己的死，换来数百人的生，因此冒死上书。朱元璋看到郑士利的奏折后，果然大怒，不仅没有听从他的劝解，反而要追究幕后主使者。郑士利说：“只看我的上书是不是有用就够了，为什么要追究主谋呢？我既然为国家上书提意见，就是死也是应当的。哪里用得着谁为我主谋呢？”

朱元璋不为所动，结果郑士利最终还是被定罪，与郑士元一同罚到江浦做苦工。而那些因适用空白文书而获罪的数百名官员，正印官处死，副职则一律杖责一百，发往远方当兵戍守，牵连者无一幸免。在这些人中，就连当时最有名的好官方克勤^①（其子就是后来因反对燕王朱棣篡位而被诛十族的“天下读书种子”方孝孺）也被牵连在内，方克勤自洪武八年十月起在江浦劳改将近一年，最终冤屈而死。

皇帝的盛怒与冤狱

空印案是由皇帝的刚愎自用而铸成的冤案典型。在古代社会，虽然没有今日社会的法治文明，但在很多时候，还是会遵从当时的法律规定来断案的。然而皇帝的存在往往会打破已有的法制框架，产生超乎想象的灾难性后果。朱元璋是将这些无辜官员送上断头台的祸首，他凭借一己的成见，杀人无忌，如同儿戏，其处断之坚决，行刑之迅速，诛杀人数之多让人瞠目结舌。本案在审理、判刑和证据方面存在着很多荒谬之举，让生活在法治社会的我们感到难以接受和理解。

^① 方克勤在任济宁知府期间，严格执行皇帝关于垦荒三年不纳税的规定，尽量减轻百姓的各种负担，受到当地百姓的称赞，但他“自奉简素，一布袍十年不易，日不再肉食”。洪武八年（1375年），方克勤入京朝觐时得到朱元璋的称赞，并赐宴表彰。

1. 有悖常规的审理程序

明朝在承袭前朝的基础上,也设置了三大中央司法机构,专门负责重大案件的审理。刑部是审理重案的机构,大理寺是对已经审理的案件进行再次审核的机构,而御史台则对刑部和大理寺的审判行为进行监督。地方虽没有专门的司法机构,但也实行行政兼理司法制度,也就是由行政官员负责司法案件的审理。专门和非专门的司法机构都在现实中存在着,就等着审理各种各样的诉讼案件。但在本案中,由具有皇帝身份的朱元璋个人定案,没有经过任何司法机构的审理过程,突破了常规的审理程序。在封建社会,皇帝是最高统治者,由皇帝对他认为是非常严重的案件进行审判,本来也无可厚非。但是在空印案发后,皇帝没有提审任何涉案官员,没有认真分析案情、也没有征询相关户部官员的意见、更不听取臣子的进谏。他在了解到空印事件的那一刻起,便确定了这个案件的性质和基本的处断方向,即这是一起重大的刑事案件,涉及各地官员的交结作弊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非严惩不能以儆效尤。

2. 未适用法律定罪量刑

众所周知,像明朝这样用严刑惩治贪官污吏,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以《大明律》为例:对于受财枉法的“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风宪官”的御史,若犯贪污罪,则比其他官吏加重两等处刑。考虑到“空印案”的基本情况,最多可以比照最相类似条款,即受财枉法的“枉法赃”进行惩处。但因这些掌管财务印信的官员们并未有实际枉法受财的事实,只能从轻处罚,即在古代五类刑罚(笞、杖、徒、流、死)当中的“笞”或“杖”当中裁处。可是,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我们不仅没有看到所适用的法律以及确定罪名的内容,更不存在根据罪名确定刑罚的环节。朱元璋在盛怒之下,仅仅将最终的惩处行为模糊地定位为欺骗朝廷,在没有任何正式的定罪官文的情

况下，便直接下令处死所有主管印信的官员，并将所有下属的佐吏发配流放。古代的流放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严酷刑罚，将罪犯流配到远离故土、人烟稀少的荒芜之所，对罪犯来说不仅是身体上的折磨，更是精神上的折磨。佐吏只不过是按惯例行事，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却受到如此重罚，不能不说是严苛过甚。

3. 证据不足

一般来说，定罪时必须要有证据，用证据来证明犯罪事实，而后才能定罪量刑。这是司法活动的必然环节。但是在此案中，朱元璋却没有依据确实的证据来定案。他没有仔细思考，也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更没有查探“空印”由来的背景和出现的真实原因。他在没有掌握空印与贪污之间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仅仅凭借自己的主观推测就定下了案件的基调，即空印的使用必然有诈。在郑士利的奏折已经解释得非常清楚的情形下，仍处死了所有的主印官吏，显见是由皇帝的专制性格决定的。

在本案的处断中，竟有如此多的不合制度、不合理性之处！当再次细致地回放案情时，我们惊异地发现，这一切的不合理，这一切的不理性似乎都来自于皇帝的盛怒。天子气如斗牛，丧失理智，接下来便是血流成河、冤魂无数。在皇权体制下，个人的力量如此巨大，又缺乏任何实质的制约因素，可能导致的灾难后果如此恐怖。从本案中可以看到因怒气缺失正确判断能力的皇帝对现有司法体制的巨大破坏能力，正所谓是雷霆之怒万骨枯。翻开历史的厚卷，我们还将深刻地体会到唯我独尊的皇帝的怒气与人命的存留之间形成的荒唐关系。

在某些时候，盛怒之下的君主也会听从臣子的劝谏，平息心中的愤怒，留下无辜人命。一念之间论生死，这不能不说是封建时代司法活动服从于皇权体制的悲哀。比如《明史》卷一百三十八《薛祥传》中就记载了上述情况的一个例证，在此案中的明太祖接受了薛祥的建议，没有大开杀戒。明太祖年间，曾命人修建凤阳宫殿。一天，明太祖坐在宫殿里面休息，突然看到有人站在屋脊上拿着兵器打架，他非常愤怒，认为这种行为侵害了他的安全。有人说，